

福田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会委员提案第 2025185 号的回复

简亦霆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构建港人养老新范式 打造湾区养老新样板》（第 2025185 号）收悉。该提案对我区优化老年人养老服务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，经认真研究，综合区卫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、市医保局福田分局办理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福田区位于深圳中部核心区，南临香港、东连罗湖、西接南山、北面龙华，面积 78.66 平方公里、占全市的 4%，下辖 10 个街道、92 个社区。人口密度大，户籍老人多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60 岁以上常住老人 20.34 万人，户籍老人 15.55 万人，占全市户籍老年人口的 28.25%，全市第 1。在全市 2024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评估中，5A 级机构我区机构占 1/2，4A 级我区占 3/4。“物业+养老”“智慧养老”“社区食堂”“四级养老服务网络”等工作先后获中央电视台、人民日报、新华社等央媒报道，全市唯一获评“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”并代表广东省赴北京参加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。

二、提案办理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打通医疗互认，畅通支付渠道”建议

一是 2023 年以来，我区积极落实《福田区关于加快推进深港医疗健康服务跨境衔接若干措施》，2025 年 5 月，印发《福

田区推动国际化医疗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，开展国际化医疗服务专项行动，推动区属各公立医院在公共场所设置双语标识，使用智能翻译设备及双语自助终端，设置国际/粤语导诊台，强化国际化人才培养，持续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建设，提供便利化支付服务，推进国际医院评审认证，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跨境衔接机制，推动深港医疗健康服务合作发展。二是根据《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》，急需港澳药械目录的动态调整由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。依托辖区内重点医院，深入实施“港澳药械通”，打通国际先进创新药械快速进入临床应用通道，目前广东省共批准指定医疗机构 45 家，其中，深圳市 10 家，福田区 4 家，占比 40%，分别为香港大学深圳医院、深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、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更是全国首家“港澳药械通”试点医疗机构，截至 2025 年 7 月可引进 116 种国际药械。

（二）关于“提高社会福利的可携带性”建议

对于实现这一目标，当前面临诸多复杂挑战，其中最大的困难是我市与香港医保政策体系在医保目录、结算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。支持香港大学深圳医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、深圳新风和睦家医院、深圳紫荆口腔门诊部和深圳朱胜吉口腔门诊部纳入“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”，我区共有 5 家试点医疗机构，并已建成 35 家港式金牌家庭医生诊室，实现 10 个街道全覆盖。

（三）关于“搭建一站式共享信息平台”建议

一是依托政府官网、“幸福福田”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媒介进行全方面系统化宣传，并根据当期热点情况，针对性开展专项宣传，同时，借助于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的官方宣传渠道，积极做好养老、医疗和保险的政策、服务和收费等宣传工作。二是印制《福田区医疗就诊指引手册》、《港澳居民福田区社康机构就诊指引》、《港澳居民福田一册通》、《福田区长者服务指南》，支持港澳同胞融入福田发展服务体系，帮助港澳居民更全面、深入、便捷地了解养老、医疗和保险政策及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关于“优化养老服务供给”和“发展智慧养老”的建议

一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建养老服务设施，成功引入注册地在江苏、广州等地的优质服务企业，建成福田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（口岸）、区颐养中心（望湖轩）等项目。多次赴北京与金融保险、综合投资开发等涉康养类企业洽谈，成功招引央国企头部企业，打造3家大型养老服务综合体，进一步扩大养老机构覆盖面。二是做好港澳长者就医衔接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作为深港合作的标志性项目，引入了香港先进的医疗理念和管理模式，为患者提供了国际化医疗服务。福田区三家医疗健康集团均成立深港医疗协作中心，为港澳居民等提供分诊就诊服务，开展全科诊疗、多学科诊疗、门诊住院一体化服务及远程医疗等多元化服务。在口岸周边的社康机构建立国际家庭医生诊室，开展“香港医生+内地医生”组合问诊、多语种远程诊疗协作、诊后健康随访等国际化的健康服务，促进深港两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深度融合。

（五）关于“提高养老服务监管”建议

一是实施养老机构“贯标创星”专项行动，结合省级养老机构星级评定、全市社区养老机构 A 级评定规则与要求等，研究制定个性化的星级（A 级）培育计划，编制养老服务机构执行规范标准汇编，新增 5 家市级 A 级养老机构，其中 5A 级占全市总量 50%、4A 级占比达 67%，省级星级评定申报数量占全市 62%。二是创新预付式监管制度，制定《福田区养老服务机构预付式经营活动合规建议书》（试行）发至各街道，督促规范养老机构预付式经营活动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；借助数字人民币可追溯、可监控的特性，通过建立“数字人民币+智能合约”模式，对养老机构预收资金流向进行动态监管，设计养老服务行业个性化应用场景，目前已推动 6 家机构完成签约。

（六）关于“拓展养老相关的保险产品”建议

一是推动辖区保险机构落地一个“保险+康养”社区养老项目、一个居家养老文化输出载体，加速打造福田区“城心养老”新生态，其中“社区养老项目”年均贡献保险收入增量超 5000 万元、“居家养老项目”首期规模保费 608 万。二是综合考虑我市医保基金安全、财政承受能力及我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等因素，对于达到退休年龄且从未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长者，暂不纳入我市医保范围，与非深圳户籍内地长者在我市参保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。对于符合医保退休条件的港籍长者可按要求办理医保退休，享受我市医保退休待遇。三是推动区属医院开通多元支付渠道，实现集成支付管理功能，全面支持主流外卡（如 VISA、

MASTER) 等多种支付方式，满足跨境人士就医不同支付需求。创新社康机构与跨境商业保险融合发展模式，辖区各医疗健康集团与大湾区医疗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医疗服务体系，推动 21 家社康机构纳入跨境保险机构国内指定医疗机构目录，在全市社康率先实现跨境商业保险“一站式”医疗费用结算与支付服务，提升港澳同胞和国际人士就医便利，累计接诊跨境商业保险患者 201 人次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协同推动深港跨境服务发展，致力于构建与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相匹配的养老、医疗服务体系，为深港长者养老、就医提供便利，推动香港长者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待遇，助力深港融合与大湾区建设。

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(联系人：陈品宇，联系电话：15626828036)